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178.08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7年10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CSS2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理财产品(2017年12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人民币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否
3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是
4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5	国泰君安	天元(32)号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6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7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12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8年3月15日
到期日	2018年6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4.8%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到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如果市场多种要素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在存款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功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采录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财务部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定期存款	人民币 800 万元	2017年9月12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二层次三个月挂钩存款	人民币 600 万元	2017年9月6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二层次六个月挂钩存款	人民币 600 万元	2017年9月6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定期存款	人民币 600 万元	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单位定期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17年12月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MN3(预期年化收益率)-0.79%	否
6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二层次三个月挂钩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23%	否
7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 500 万元	2018年1月31日-2018年3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1225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8年3月4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19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06,证券简称:神州易桥)自2018年2月2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工作进展

(一)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标的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60%的股权。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中企亿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并认购基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现金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工作进展

公司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论证,截止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本次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陆续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公司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整合的财务服务公司共108家,现已走访75家。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20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行权存款	保本	18,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207.00

上述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及利息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02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15,股票简称:海航基础)已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和论证,初步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深入沟通、论证和完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于2018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8-00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201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时间紧张且工作量较大,尚有部分审计工作和审计程序未完成,本着谨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18年3月24日。

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确保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河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质押担保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170号),载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由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7.5%,已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简称“18明诚02”)

2.债券代码:150188

3.发行总额:1.5亿元

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25,359.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0.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累计质押45,959.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9.82%。

江河源作为本次股票质押的主要用于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江河源资产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出现履约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1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渝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渝路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7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4.87%上调97个基点至5.84%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97个基点至5.84%,即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5.84%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87%并固定不变)。

2.根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调整利率的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公告仅对“14渝路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公告。“14渝路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期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渝路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4月27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4渝路02

4.债券代码:122368.SH

5.发行规模:人民币4.1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4月27日。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回售申报办法

1.回售申报时间: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21日

2.回售申报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4.回售兑付日:2018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资金发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4月27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期: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7%,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托管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联系人:贾琳、王小俊

电话:023-62803632

传真:023-6290938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耿旭

电话:021-20336000

3.债券登记机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10时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8年3月15日上午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2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037号

债券简称:18明诚02 债券代码:150188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质押担保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170号),载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由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无异议,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7.5%,已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简称“18明诚02”)

2.债券代码:150188

3.发行总额:1.5亿元

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25,359.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0.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累计质押45,959.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9.82%。

江河源作为本次股票质押的主要用于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江河源资产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出现履约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河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累计质押公司股票为25,359.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0.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载尧先生合计持有公司60,495.31万股,累计质押45,959.03万股,质押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9.82%。

江河源作为本次股票质押的主要用于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江河源资产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出现履约风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